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掀热潮——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本报记者 王雨苗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市纪委监委紧扣《条例》内容,要求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始终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在守纪律上走前头、作表率。从举办读书班到用好活用“清廉长治”学习资源,从聆听主题辅导讲座到特色主题党日,在市纪委监委带动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潮,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思路举措,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应该如何处分……”5月29日,市纪委监委《条例》学习指导员受邀来到沁县,为干部宣讲《条例》。宣讲紧扣《条例》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联系典型案例,对《条例》进行深入透彻的解读和阐释。此前,市纪委监委通过组建指导小组、集体备课等环节,精心准备授课内容,并派指导员到市直单位、各县区作专题辅导,推动《条例》学习贯彻持续“升温”。目前,已到市直单位、各县区授课20余场次。

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市纪委监委以本地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原型,拍摄警示教育片,汇编制作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教材。《条例》是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能不能把《条例》学精用好,直接影响监督执纪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不仅准确理解《条例》的内涵,还将条文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做到学用结合、融会贯通,不断提升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足在督促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的重要而独特职责,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市委巡察

办发挥“支部建在组上”的优势,在市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开展《条例》学习,以老带新“传帮带”引导巡察干部把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临时党支部书记领学,结合巡察工作实际,围绕《条例》的修订背景、新增内容、主要特点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让遵守纪律成为巡察干部的日常工作习惯和自觉遵循。襄垣县纪委监委加强实务交流,把《条例》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条例》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指南,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互学互鉴互助。潞城区纪委监委深化运用班子带领学、党委督促学、支部交流学、小组研讨学、干部自主学习“五学联动”学习模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

义和规定要求,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工作习惯和自觉遵循落到实处。针对非公党支部党员人数少、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多、党建工作薄弱等特点,沁源县交口乡纪委书记主动到泰岳选煤党支部,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确保企业党员干部带头做遵规学规守规用规的表率,引导广大企业干部职工逐步形成廉洁奉公的道德自觉,督促非公党支部党员从心灵深处守牢廉洁自律的底线。

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在深学细研上下功夫,在做好《条例》解读宣传的基础上,从严检视整改问题,持续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短评

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真功见实效

春霖

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用心钻研把握,时刻对标对表,学出更加自觉的纪律意识,学出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锻造纯度更高、成色更足的铁军。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条例》作为维护和执行纪律的标尺,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做到规范运用“四种形态”,稳妥处置问题线索,巩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派驻纪检组要推动驻在单位深入学习《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起学《条例》】(五)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纪党籍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担任公职、或者从事其他有偿活动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经党组织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以实际已经造成的损失,包括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退还有关单位、个人。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五条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其职责范围内的党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有其他从重、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违纪事实,并主动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二)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三)有其他从轻、减轻处分情节的。

第五十二条 党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组织可以根据错误情节,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有其他从重、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违纪事实,并主动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二)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以学促干强本领

本报讯 记者赵雪岗报道:近日,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举办,旨在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本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为期两天半,紧密贴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突出业务特点,精心设置审查调查谈话、案件监督管理、提高信访举报分析研判能力等课程内容,邀请理论知识丰富的专家学者、实操技能强的业务骨干,用创新做法和生动案例,分享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探索实践、体会思考,靶向打通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盲点问题。参加培训的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不仅解决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惑,还开阔了工作思路,将以这次培训为契机,补短板、强业务、增素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培训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展,市级设主会场,各县区设分会场。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地在潞州区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各市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平顺县西沟村积极推进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打通服务群众和群众监督“最后一公里”,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图为该村组织党员干部研讨总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结合实际提出应对措施,推动平台规范使用,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本报记者 张海 摄

清廉建设在基层

“清”风拂面润心田

——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方位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 本报记者 赵婧

“过去,办理这项业务需要跑国土、住建、气象等很多个部门,如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行预审联批模式,我们只需要提供一份材料、执行一次审批,当天就能办好,特别方便。”日前,在长子县政务服务大厅,山西瑞道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建设规划批复手续后高兴地说。

推行预审联批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内部循环、并联审批,是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创新审批模式、创优审批服务的新成果,是该局深化清廉机关建设,让审批服务在阳光下运行的一个缩影。

作为政务服务部门,近年来,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围绕清廉机关建设,探索实施以“廉正审批”为轴心、“廉政建设+廉洁文化”为主题的“三个五”强基和“五个一”谋远工作举措,打造廉洁、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受到企

业和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阳光审批”得民心,大厅处处韵味浓。走进长子县政务服务中心,自助查询取号、政策宣传栏、“全代办”党员先锋岗、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办不成事”反映专窗、廉政文化图书角、廉洁文化长廊等,无不散发着树清廉风、办高效事、创最境界的气息。“扬清风正气,鸣廉政警钟”“廉政,洁净每一次审批;为民,温暖每一颗心灵”……一条条暖心的标语,是承诺,更是具体的行动。

“自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我们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落实‘三个五’措施,有效夯实廉政建设基础,推动政务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陈江华介绍,“三个五”就是,设立领导直办、换位体验、党员示范、红旗标兵、风险警示岗5个廉政审批专岗,实现行动践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廉政专题课堂、清廉家外生活圈5项清廉建设行动,实现教育促廉、文化育

廉;完善纪委监委监督、社会公开监督、内部督查监督、部门联动监督、全程跟踪督办5项廉政监督机制,实现制度保廉、监管筑廉。

为推动清廉建设走深走实,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五个一”举措,将清廉机关建设全面融入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打造清廉机关品牌标杆。

“五个一”即打造一个以“心服务·新速度”为理念的清廉机关品牌,通过持续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建设等,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建设一条以“五项活动”为主题的廉政文化长廊,以看、讲、训、练、查五项廉政活动为主题,打造廉政文化长廊,筑好干部职工廉洁精神家园;完善一套以风险防控为重点的廉政预警机制,通过开展风险自查自纠,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增强主动服务企业等,引导干部职工提振“廉意识”,当好“廉卫士”;打通一条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为

内容的“清”商绿色通道,通过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建立联合审批机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等,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加快项目投资落地;培育一支以争先创优为动力的清廉机关队伍,通过开展深度调研、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考核,打造一支清廉审批铁军,为形成模范清廉机关提供坚强保障。

一系列举措之下,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切实转变,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清”风拂面润心田,清廉机关正扬帆。“我们要坚持把为企业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作为检验清廉机关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在继续强化‘三个五’、不断提升‘五个一’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流程、提高效率、强化服务,消除廉政建设的堵点、痛点,全力推动行政审批工作实现廉洁与高效有机统一,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陈江华说。

在一线

襄垣县纪委监委

扎实做好涉纪信访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婧报道:信访工作是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检验干部作风的重要方式。近年来,襄垣县纪委监委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信访工作的标尺,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全力化解基层信访矛盾,推进涉纪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为精准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襄垣县纪委监委对全县涉纪信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在全县开展“减存量、遏增量、防变量”涉纪信访举报治理工作,成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关于化解重复信访积案有关精神,明确县处级领导干部包联案件责任清单,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充分发挥预警预判机制作用,每旬对重复量大、闭环管理未落实、反映问题集中的举报件,向相关镇党委、职能单位发出《预警函》《提醒函》,督促各镇、各职能单位落

实属地工作责任。

在信访排查治理工作中,襄垣县纪委监委以“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目标导向,向各镇党委下发《关于排查治理涉纪信访有关事宜的通知》,全面开展涉纪信访重点人、重点事的排查治理工作,分类建立台账、剖析原因、综合施策,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深入推进“未办结存量”大清理,围绕查实率、办结率、满意率,扎实推进遇增清存工作。针对去年未办结的18件信访举报,挂图作战,分批次推进,分阶段对账销号,目前已办结10件。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精准处置信访举报,以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系好纪检监察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襄垣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注:《条例》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未完待续)